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協助解決稅捐爭議 為您的權益把關～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重點為何？

答：(一)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三)公平合理課稅。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日期？

答：106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適用範圍為何？

答：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及地方稅皆適用。

四、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為保障納稅者生存權，有何特別規定？

答：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加以課稅。(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9.2 萬元)

五、擔任納保官之條件？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目前設有幾位納保官？

答：擔任納保官須符合於稅捐稽徵機關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具備稅務、法律或會計專長，表現優良及一定職等以上之稅務人員，由機關首長遴選派任，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目前設有 5 名納保官(含 1 名主任納保官)，市民朋友可以透過本處網站中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納保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六、如何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協助？

答：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網站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進入後點選「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填妥線上申請書，確認送出即完成申請。亦可於該專區中查詢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姓名及聯絡方式，以電話方式申請協助。從納保法施行至今，本處已受理逾 300 件納保申請案，協助納稅人維護稅捐權益，深獲納稅人肯定。

